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3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1 号），并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及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

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

2、2016年1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一个月；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3）201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誉远关于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重组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5）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